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居荷凤_____

刘雪琴_____

黄 辉_____

2016年2月5日